

000034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绩效〔2021〕696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各市级预算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切实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各部门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附件：北京市财政局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



（联系人：陆丹；联系电话：55591964，13691081795）

抄送：市人大预工委。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点

2021 年，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北京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积极作为、改革创新，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开展优化市级财政支出结构行动，持续做好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和绩效管理，坚决压减低效无效支出，组织区级财政运行绩效评价监测，加强区级财政绩效管理，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一、进一步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3+2+N”优化支出结构行动，持续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严格各部门、各领域的成本管控措施及责任，研究和探索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目标、方法、路径，详细对比各领域 3-5 年的人员支出、运行成本、保障标准等基础数据，提出优化财政支出和政策选项和中期绩效目标，各领域形成的工作成果及时上报市政府。

1. “3”是指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向公用事业、教育和医疗卫生三个领域纵深推进。其中，公用事业领域重点深化地面公交、地铁运营、热电联产、自来水、生活垃圾处理等成本绩效管理改革，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提出未来三年的降本增效绩效目标；教育领域重点开展学前教育、市属高校优化支出结

构量化分析；医疗卫生领域重点开展医疗卫生经费优化支出结构量化分析。

2. “2”是指以课题研究的形式对市级整体支出结构、行政管理经费支出结构开展优化分析工作。开展市级整体支出结构的合理性分析，为完善中期财政管理，优化财政政策，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建议。梳理市级部门行政成本的数据，对比市级部门人员成本、运转成本及公务成本支出情况，分析相关成本控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或者关键节点，开展行政成本控制研究。

3. “N”是指积极开展科技文化、生态保护、产业支持等其他领域优化支出结构工作，推进各领域支出提质增效。每个支出领域都应当贯彻成本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到财政管理全过程；积极开展优化支出结构分析，促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二、推进重点领域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4. 开展区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建立区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常态化和定期通报机制，围绕专项监测和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监测，分两次对全市 16 个区财政运行进行持续监测和综合绩效评价，6 月底前开展成本节约和管理规范两项专项监测评价工作，年底前完成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5. 实施重点民生政策评价。选取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领域共 46 项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涵盖医疗保险、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救助、养老保险、养老服务、公共就业、最低生活保障、优抚对象、助残等 10 个方向，通过细化梳理每项政策包含的具体项目及保障标准，分析本市政策标准的合理性及存在差异的原因，提出完善民生领域投入机制相关建议。

6. 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管控绩效评价。对《关于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京发改〔2019〕990号)实施后立项批复的新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综合分析各项管控措施实施效果及各主管部门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重点从优化政府投资全口径、全过程、全周期、全计划管理机制角度,提出构建政府性投资成本管控长效机制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措施建议,严控固定资产投资成本。

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7. 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研究制定《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规范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确保转移支付政策目标的实现,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指导,督促各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8. 完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机制。修订《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前端控制作用,强化立项的必要性论证,完善项目抽评工作机制;健全立项评估决策机制,实行预算项目随报、随评、随入库管理。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不予支持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按一定比例核减部门预算规模。

9. 修订《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结合财政部对地方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要求,并与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相衔接,优化调整考核指标,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充分调动各区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四、强化全过程、全覆盖、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

10.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推进绩效目标信息公开，除涉密部门及涉密项目外，所有部门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推进分领域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11. 提高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工作质量。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和单位自评，试点建立部门整体绩效报告工作机制。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建立自评档案。统筹开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结果向人大报告，随决算公开。加强对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跟踪工作。对各部门自评和绩效监控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复核，提高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质量。加大直达资金绩效管理力度，指导各区做好直达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政策效果。

12. 开展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组织开展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接受人大依法监督，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控制数挂钩，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完善管理的重要依据。

13. 拓展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向“四本预算”全覆盖，试点开展社保基金绩效评价，研究建立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研究国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方法，推动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压减财政补贴。试点开展PPP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提升PPP项目管理水平。

14. 硬化绩效责任约束。完善预算绩效结果与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区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结果应用，将

成本管控情况和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报告向社会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公开数量进一步增加。

15. 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绩效目标、部门自评和绩效跟踪等应用系统，逐步实现与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衔接，加强数据分析，通过系统整合、优化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打造各区、各部门绩效信息和数据资源共享平台。

16. 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积极邀请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参与指导绩效评价工作，压实市级部门主体责任，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加强协调配合，做到信息共享，结果互用，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果。

17. 加强工作指导。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交流，加强对各区和各市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指导，促进各区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水平均衡发展。

